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瑞士联邦巴塞尔州 2021-2023 年友好城市合作备忘录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以下简称为“双方”）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双方商定进一步加强官方往来，共同促进两地在经济、生命科学、卫生、教育、科研、培训、城市发展和规划、媒体交流、旅游、文化、区县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实施具体合作交流项目。双方同意签订此备忘录，并计划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开展以下合作项目：

1. 加强官方往来

- 1.1. 双方努力推动政府领导的经常性互访。
- 1.2. 除正式官方会晤外，双方邀请对方参加各自的重大活动。
- 1.3. 推动上海市人大、上海市政协和巴塞尔州议会在两市友城框架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友好交流与往来。

2. 经济、物流、国际会议

- 2.1. 双方支持两地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开展互访、加强合作，互相协助有关企业、经贸促进机构和商会之间建立联系，互相为对方招商引资做推荐，为两地的企业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提供信息和帮助。双方重点在生命科学、金融、信息技术、物流和创意产业领域建立并扩大合作网络。
- 2.2. 双方支持经贸等专业代表团互访，支持商界代表建立业务关系、合资企业和分公司。
- 2.3. 双方支持巴塞尔-穆尔豪斯-弗莱堡欧洲机场与上海两大国际机场建立业务联系，为 2022 年实现上海和巴塞尔之间客货班机直飞做努力。
- 2.4. 双方继续推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与瑞士国家港口局的友好交流。

2.5. 双方支持就共同约定的议题或领域在上海和巴塞尔举办论坛、研讨会和行业展。

3. 生命科学和卫生

3.1. 双方促进两地生命科学领域的企业和组织开展交流，扩大合作网络。

3.2. 双方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开展积极交流与合作。重点之一是医疗信息化建设。

3.3. 双方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和同济大学的医学院及附属医院与巴塞尔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及附属儿童医院在临床和科研领域开展合作项目。巴塞尔大学附属医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和同济大学附属医院之间的合作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创新转化：1) 在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如乳腺癌）领域共同开展临床研究，重点关注患者报告结局的衡量指标；2) 在老年病（如骨和关节退化）预防和治疗相结合领域，开展医学博士交换项目。

4. 教育、科研、培训

4.1. 双方支持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与上海方面开展国际学生交流计划，推动该校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已有的合作，并将合作延伸到其他教育机构。

4.2. 双方支持和促进巴塞尔动物园和上海动物园之间的研发项目合作，并在相关领域特别是动物繁育领域，交流知识和经验。

4.3. 双方支持华东师范大学与巴塞尔大学开展合作项目，并鼓励巴塞尔大学与上海其他大学进一步开展合作与交流。

4.4. 双方将加强在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包括建立双方教育主管部门的联系，并互换交流各自

教育体系的资料和信息、推动两市师生交流、科研合作及技能培训、互邀双方参加各自组织开展的青年科技、艺术、体育和文化项目，以增进青年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4.5. 继续开展上海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之间的两地青年企业管理人才交流项目。此外，双方将对企业管理专业教师培训和培训课程开发方面已进行的交流合作进行评估。

4.6. 双方支持，瑞士方面在巴塞尔州的赞助下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在上海设立学校，并招收国际学生。

5. 城市发展和可持续性

5.1. 双方推动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交流与经验分享，包括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环境科研与监测、可再生能源供应、提高建筑领域的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减缓及适应气候变化、城市低影响开发以及绿色出行、绿色社区等。

5.2. 双方支持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友好交流合作。

6. 市州推介、媒体交流和旅游促进

6.1. 双方支持和推动在对方城市和地区开展“城市形象片”的互映，开展两地媒体交流，扩大两地市民的相互了解。

6.2.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和巴塞尔州公共工程和交通部公园及休闲场所管理局分别负责对“巴塞尔龙”喷泉和《舟》船型石雕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6.3. 双方旅游部门支持各项推介活动，推动两地游客赴对方城市旅游。

7. 文化和社会交往

- 7.1. 双方在友城框架内开展文化和社会活动。双方文化广播等主管部门将相互邀请对方出席在各自城市举办的相关艺术节、双年展等节庆活动，并开展相关合作项目。
- 7.2. 双方将在任何可能的时候积极考虑和推动两地艺术家的交流。
- 7.3. 双方将促进两地文艺团体间的交流与演出，包括互派演出团体参加当地节庆活动，展示两地的文化和习俗。

8. 区级交流

- 8.1. 双方支持上海市徐汇、静安两区与巴塞尔有关机构在生命科学、教育、文化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 8.2. 双方推动黄浦区与巴塞尔相关机构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在金融、文创、医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在其它领域开展有利于两地的交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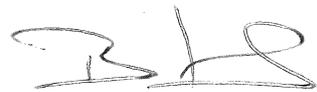
本备忘录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和巴塞尔签署，一式三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市长



(签字)

瑞士联邦
巴塞尔州 州长



(签字)